

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会员管理服务及自律准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员管理，强化协会组织建设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管理登记条例》和《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准则。

第二条 协会实行会员制管理服务。其宗旨是：建设规范科学的会员组织，促进会员协调发展，及时宣传贯彻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推动和保障会员队伍健康有序地发展。

协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。

第三条 协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四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协会的章程。

（二）有加入协会的意愿。

（三）在安全生产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。

（四）团体会员条件为：全市安全生产经营单位，从事安全技术的行政管理、安全评价、科学研究、规划设计、教育培训、检验检测等工作的单位。

（五）个人会员条件为：全市从事安全生产管理者，热心安全生产的其他工作者。

第五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（二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（三）颁发《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会员证书》。

第六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出席会员大会，参加协会活动、接受协会提供的服务；
- (二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三) 有权查阅协会章程、会员名册、理事名册，对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、财务审计报告等有知情权；
- (四) 对协会工作有提案权、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五) 退会自由。

第七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；

- (一) 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会员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维护协会的合法权利；
- (三) 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，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；
- 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五) 向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八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或不参加协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九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协会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会长会议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